

Distr.
GENERALA/31/75/Add.2
18 May 197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95 和 9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
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第三编。最近处理行政及预算管制、调查和协调等

问题的政府间机构各项活动的简短实况说明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 联合国	3 - 7	2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3	2
B.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程序工作小组	4 - 7	3
二.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8 - 30	6
A. 国际劳工组织	8 - 13	6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4 - 26	9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7	11
D. 世界卫生组织	28	13
E. 国际电信联盟	29	14
F. 世界气象组织	30	15

* A/31/50.

第三编, 最近处理行政及预算管制、调查
和协调等问题的政府间机构各项
活动的简短实况说明

导 言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上,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下列决定:

“大会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检查组存续问题的第 29 24B(XXVII)号决议第 2 段,决定请秘书长:

(a) 首先注意联合检查组;

(b) 提出最近处理有关问题各政府间机构活动的简要事实说明;

(c) 刷新一九七〇年发表的秘书长关于为了行政及预算管制、调查和协调而设立各机构的报告(A/7938),考虑到它出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和其中所列举的各机构职责的演变;

(d) 尽早将该报告经过刷新后的文本递送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2. 依照(b)分段大会的请求,秘书长现在递送所需的资料。

一. 联合国

A.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3. 按照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通过第 3362(S-VII)号决议第七节的规定,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已经成立,作为大会的一个全体委员会,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该特设委员会已被请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为了执行它的工作起见,特设委员会

除了别的以外，还应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3343(XXIX)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定在筹备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时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文件包括题为《联合国推进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结构》^① 的联合国系统结构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有关讨论的记录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四届会议关于机构安排的讨论的结果。到目前为止，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三日举行。在第二届会议上，它成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在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一日）举行，目的在审议委员会所指出的八个问题领域。

B.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程序工作小组

4. 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程序工作小组是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全体会议上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成立的。它的成员由大会主席指定的下列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

孟加拉国、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伊朗、日本、肯尼亚、荷兰、波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5. 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a) 对目前联合国制定、审查、批准和评价方案和预算，包括中期计划的政府间专家机构，进行审查；

(b) 建议改善该制度的方法，同时计及：

^① E/AC.6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7.)。

- (一)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
-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设立来审查制订方案和协调机构的非正式小组和即将举行的理事会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届会间会议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大会请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把那份报告早日提出，以便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六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前分送给各会员国。

6. 因此，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A/10117 和 Corr. 1），结果，大会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10339）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过第 3392（XXX）号决议。这决议中的有关部分如下：

“大会
...

三.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的报告；^②

2. 将工作组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理事会在下届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并就将其连同《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并审议的其他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各会员国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提高该委员会专门性能；

4.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联合国结构和职能，特别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任务和组成的各项可能更改，审查该咨询

② A/10117 和 corr. 1.

委员会的任务；

四.

1. 将上面第一节第1段，第二节第1段和第2段及第三节第1段内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递交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别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 决定将题为“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6年组织届会上通过第139(ORG-76)号决定。这份决定：

(a) 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二(a)、三、四、五、六和七，修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不妨碍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连同对于理事会所有辅助机构的职权范围的审查而对于该委员会其他职权范围的审查；

(b)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包括1977年订正计划在内的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以供审查；

(c) 请会议委员会及早考虑延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会期，使其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一日举行会议的问题，以便有充分时间为该委员会延长的会议作出安排；

(d) 授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其关于提议的中期计划的报告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同时，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e)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四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从事审查和评价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查明整个联合国系统所作协调努力的程度，并就这事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f) 还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下次联席会议考虑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商程序的办，并就这事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A. 国际劳工组织

政府间机构

8. 理事院通过各委员会对于劳工组织的活动，对于国际劳工局的行政及管理，都加以密切的控制。理事院通常每年开三次会，二月和三月一次，五月一次，十一月一次。各委员会和理事院本身都由三部分组成的，这就保证了各种监督责任，都分由政府成员、雇主成员和工人成员负担。

9. 关于方案、财务和行政事项的管制，首先是由理事院的方案、财务和行政委员会行使的。理事院也是通过这个委员会才经常知道关于财务、预算和行政等方面组织间协调的发展。这委员会也有参考总干事的评议来审查联检组报告的主要责任，并向理事院就那些事提出意见。委员会已经处理过的若干主要项目如下：中期计划，方案和预算的提案，方案和预算：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常预算帐户，周转基金状况，提议的方案和预算以内的流用，外聘审计报告，对财务条例及、/或内部财务细则的提议的修正，不在方案和预算中提供支出的资金筹供，由外间提供资金的方案的支援费用，提议的预算外帐户的预算，开发计划署资金拨供劳工组织的情况，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联检组的报告，劳工组织方案的深入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人事事项，包括养恤金问题。

10. 委员会审查三种执行情况报告。第一种是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常年报告，第二种是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这两种文件把实际执行情况和核定的方案和预算中所定的计划加以比较。两年期第二年年终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是这两年期执行情况的一个全面审查。第三种报告是对选定的某一个劳工组织方案，

作特别深入的审查，这项审查，参考过去成就的分析，详细举出目前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并指明方案可能采取的和应该走的方向。

11. 每年编写一个关于由所有方面投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业务方案委员会和理事院审议。

1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劳工组织的方案、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在第一九八届会议上，向理事院提出了以后获得理事院采纳的下列建议：

联合检查组的将来

为了响应大会第2924B(XXVII)号决议，理事院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的会议上得到关于联检组将来的下列结论：

(a) 联合国结构专家组在其题为“联合国全球经济合作新结构”的报告中作出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行咨预委会、和可能联检组在方案评价方面新订办法的提案，值得在对该报告作进一步审查时认真加以考虑；

(b) 尽管有专家组的提案，在联合国系统中仍然有一个独立检查职责的需要存在；

(c) 联合检查组应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效率问题；

(d) 检查报告应说明关于报告结论的一切事实，载有应采行动的具体建议，必要时并指出向谁提出这些建议；

(e) 联检组应根据集体负责的原则行事，因此报告是作为联检组的报告发表的；

(f) 为了遵照这个原则起见，联检组应按照该循着负有集体责任的检查专员组办法的路线加以改组；这就会让联检组自己委托该组成员之一来计划该组的工作；

(g) 为了澄清联检组的职权范围并保障其独立起见，应通过一项章程，规定联检组的目标、职责、业务方式和它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关系；

(h) 在不违反上面分段(c)到(g)所作的结论的情况下，理事院赞成劳工组织继续参加联合检查组。

13. 理事院还通知总干事把这立场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同时希望联检组在提出各项同工作人员利害有关的建议时，能和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协会协商。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方案委员会

14. 方案委员会是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它由理事会根据个人资格选举出成员七人组成，通常一年举行两次会议。

15. 这个委员会的基本职权范围是检查粮农组织的目前方案活动和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就检查结果向总干事和理事会提出建议。它还向理事会提出关于粮农组织的长期方案目标的意见，并审议总干事向它提出的其他方案事项。此外，方案委员会也负责检查各技术部门同整个组织与其他机构之间工作协调的情况。

16. 除工作方案和预算外，方案委员会近来注意的事项计有：中期规划和目标，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格式，外地方案的实质方面，区域结构，权力分散，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研究员薪金和训练，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文件的编制、翻译和散发。

财务委员会

17. 财务委员会是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它由理事会根据个人资格选举出成员五人组成，通常一年举行两次会议。

18. 财务委员会的基本职权范围是协助总干事和理事会对组织的财务行政行使管制权。它检查总干事提出的预算建议所涉经费问题，接受关于预算调整的报告，并就有关现正进行和未来的方案的财务、行政和人事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意见。

19. 除工作方案和预算外，财务委员会近来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a) 财务管理 费用计量制度，时间记录，间接费用，预算以外支出，财务事务的安排，信托基金的管理，会议和文件的费用；

(b) 行政 结构上的改变，旅行标准和管制，契约程序，外地方案的管理，

通信，办公室设备的利用，管理事务，权力分散；

- (c) 人事 管理部门与职员的关系，职员考绩，薪给和津贴，任职期间，等级制度，员额与工作量，征聘程序，协理专家的任用，咨议的任用。

粮农组织理事会

20. 粮农组织理事会是组织的理事机构。它由粮农组织大会选举出成员四十二人组成，每两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理事会作为大会的执行机关，代表大会采取行动并就不必向大会提出的各种事项作出决定。

21. 理事会经常检查世界粮食和农业情况，审议关于同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和同发展方案有关的活动的政策问题，并就此种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此外，理事会对于组织的行政事项和财务管理作出决定或将须由大会核准的事项提交大会。它协助拟订大会议程、程序等等。理事会选举各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方案和财务两委员会以及组成和法律问题委员会的成员。

22. 理事会在审议方案和财务两委员会的报告时，对上面列举的所有事项都注意到了，特别着重那些与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期规划、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区域结构和权力分散和结构改变有关的事项。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23. 理事会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2924B(XXVII)号决议，征求了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构关于联检组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继续设置问题的意见。为了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所定的审议这个问题的时间表，联合国要求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底以前提出此种意见。

24. 理事会注意到了秘书处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方案和财务两委员会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理事会特别注意了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七年检查组预算大为增加的理由；

又特别注意了有必要使检查组的活动避免与从事调查和评价的其他机构的活动重复的必要；又特别注意了如果继续设置检查组，允宜检查该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5. 考虑到所有各种因素后，理事会同意联检组代表各参加组织执行了一种有价值的职务，并建议把该组延长设置到它目前终止日期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理事会认识到所提议的延长设置联检组一事也须视将来是否可能由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进行检查的结果而设立任何新的调查和评价机构为定。

26. 理事会赞成财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联检组应更多利用关于必须立即注意事项的非正式说明，但须以后把这种事项和对这种事项采取的行动报告理事机构。理事会也赞成了委员会的下列建议：秘书处应继续审查联检组向其他组织提交的报告并请各理事机构注意其中所载与粮农组织工作有关的结论。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7.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决议 (98EX/Dec. 3. 1. 1):

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 (98EX/6)

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8EX/2)

执行局，

1. 审议了 98EX/6 号文件内所载的总干事关于联合检查组继续设置问题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就上述报告提出的报告 (98EX/2)，
2.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924 (XXVII) 号决议的 B 部分，其中大会决定联合检查组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续设四年，
3. 还注意到 大会在同一决议里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联合国的机

构以及它的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进行全盘检查时，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一并加以评价，

4. 计及联合国秘书长为处理这个问题所提议的时间表，特别规定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之间由执行首长取得理事机构的意见，
5. 授权总干事把执行局在本届会议表示的主要结论作为他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供意见的根据，特别着重下列几种考虑：
 - (a) 联合检查组既然提供了联合国系统工作有效进行所必不可少的外来控制，应该继续设置；
 - (b) 对该组应当给予明白的准则，使它能够有效地执行它的任务，帮助联合国系统合理而经济地使用在其支配下的资源；
 - (c) 检查专员的报告应以行政或管理的重要技术问题为重点，检查专员的建议也应明白确切；
 - (d) 鉴于内外检查职务二者都是有必要的，应当在联合检查组与教科文组织的内部检查单位之间建立密切的合作，使两方的活动相辅相成，避免重复；
 - (e) 检查专员的报告应当尽速散发，提送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报告的确也应如此，但由这个系统各机构散发的报告应当避免重复，此外应当检查是否可能只翻译和分发报告的主要建议，附有一项了解：报告全文可供索阅；
 - (f) 应当审查检查组最适的规模大小和遴选成员的方法和标准，以求加强检查组的工作并保证它能够进行上文第5段(b)和(c)两分段内指明性质的越来越复杂的各种研究。

6.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九十九届和第一百届会议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的情况, 不仅注意联合检查组的继续设置问题而且也注意上文第 3 段讲的全盘检查。

D. 世界卫生组织

28. 卫生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决议(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EB57. R58 号决议):

执行局,

面顾第 WHA20. 22 号决议^③的第二部分, 决定世界卫生组织应参加联合检查组; 又第 WHA24. 53 号决议^③和第 WHA26. 50 号决议^④决定把卫生组织参加期间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顾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924B(XXVII)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上对联合国的机构以及它向行政和预算管制、调查及协调制度进行全盘检查时, 对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一并加以评价, 同时特别计及各有关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的意见;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这问题的报告^⑤,

1. 谢谢联合检查组完成的工作;
2. 同意总干事的评论和意见;
3. 相信联合检查组应集中其工作于管理和行政的最重要技术问题, 以争取更高度的效率和经济;
4. 认为, 从所得到的经验看来, 检查组处理机构间共同关心的有关全系统的问题, 以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面取得更好的合理

③ 卫生组织决议和决定手册, 第一卷, 一九七三年, 496 页(英文本)。

④ 卫生组织决议和决定手册, 第二卷, 一九七五年, 73 页(英文本)。

⑤ EB57/45。

化、更进步的管理和更高度的一致为目的的报告，对于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5. 认为宜当制定一种指定各国轮流提名检查专员候选人的办法；
6. 相信为使检查组有效地执行职务，必须订立关于遴选检查专员的适当标准，特别着重公共行政、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格和经验；
7. 建议，为进一步加快只与卫生组织有关的报告的处理和审议，联合检查组应尽量考虑到执行局的会议日期；
8. 请总干事依照第 2924B (XXVII) 号决议，把他的报告和本决议递送联合国；并
9. 请总干事把根据联合国大会关于此事提出的建议所作出的决定向执行局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五. 国际电信联盟

29. 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一九七三年）：

“第三十三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一九七三年），

注意到了(a)行政理事会的报告（第 2.5.3 节）；(b)联合国大会第

2150 (XXI)，2360 (XXII) 和 2924 (XXVII)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独立事务部门所起的有益作用，

指示秘书长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并向行政理事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指示行政理事会研究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并采取任何必要行动。

F. 世界气象组织

30. 世界气象组织审查行政机构和预算管制及机构间协调的工作由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的世界气象大会进行，并由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进行。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五月举行的第七届大会检查了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和合作的安排并决定此种安排应该依照过去各届大会所定政策进一步予以加强。第七届大会特别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所属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气象组织尽量参加了这些工作。大会请执行委员会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以内需要与气象组织活动协调的发展，并对这种发展采取适当行动。第七届大会还考虑设立一个财务咨询委员会，但已将此事发交执行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研究。

- - - - -

